

专家解读

创新评说

个人隐私保护有“法”可循

——从简历泄露引出的数据安全治理话题



重视“数据价值化”后的安全风险问题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采访相关专家，对数据安全治理、用户线上隐私维权提出建议。

中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井荣律师认为，简历泄露是“数据价值化”后产生的安全风险问题，亟待重视。她建议在相关行业组织、行政监管部门监督企业制定、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履行数据安全责任的同时，各地执法部门应定期开展数据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对倒卖个人信息的不法行为，从重从快打击，形成法律威慑力。同时各政府职能部门可建立“数据联通”系统，畅通数据违法举报渠道，营造全民监督数据安全的治理氛围。

即使平台方非“主观过错”，但不能免责。北京嘉观律师事务所贺利芳律师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如果“爬虫”窃取和内部人员倒卖，则平台管理是要承担“没有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害”的责任，如果平台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就要面临罚款，责令停业，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等处罚。

如果是招聘平台主观故意倒卖个人信息，她建议被侵权的应聘者搜集证据。比如应聘者在其他招聘平台上发现自己并未投递简历，可以进行截屏或录屏，或频繁接到培训机构电话可以进行录音。相关法律规定，在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过程中，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

求职者个人隐私保护亦有“法”可循。北京辉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安二明律师认为，求职者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应当秉持“预防优先”的原则。首先，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在面试前先确认企业资质，求职者在工作时一定要通过正规的渠道平台，不要轻信没有资质保障的人员或单位的介绍，如在确定不入职时，可要求招聘者销毁自己的简历。

其次，及时收集证据。在信息泄露后会有各种各样骚扰电话和短信、邮件，此时应当留心将其电话号码和邮箱地址记下，以方便日后维权。再次，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在收集到相关线索之后，向公安网监部门、工信部的通信管理部门、网信办等主管部门进行举报投诉。在重要信息泄露或有丢失信息和他人倒卖信息的线索时，可以向律师咨询，通过法律的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图片新闻



有“全国首条零碳高速”“山东省首条新建智慧高速”之称的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也是全国首条面向全寿命周期数字化交付的高速公路。济南绕城东二环至长深段顺利通过交工验收，标志着济潍高速全线具备通车条件。图为航拍山东省济潍高速公路青州南服务区场景。

王继林/摄

全国首条零碳高速 全线具备通车条件

在防止大规模、高效率收集个人信息给个人和社会带来不确定性风险的问题上，平台应设置风险识别和警戒机制。作为求职者，必须树立相应的维权与数据安全意识，对个人信息保护设置“第一道防线”。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徐阳晨

简历泄露曝出信息管理漏洞

某网站日前被曝倒卖毕业生简历，个人信息保护话题再度受到关注。很多求职者表示，求助于招聘平台找工作，“上传简历”是必要条件，但平台作为中介方，没有对个人信息的保管、保密、防护作出任何承诺，本身就是一种权责不对等现象。

在线上个人信息泄露问题中，简历泄露是“重灾区”。此前，“3·15”晚会就曾曝光，因招聘平台存在信息管理漏洞，犯罪分子注册企业账号并付费，便可批量查看、下载简历信息，部分信息甚至在QQ群中被叫价售卖。

不仅如此，简历泄露还可能与嵌套贷款培训、电信诈骗关联，犯罪分子在获取简历中个人基本信息和生活轨迹后，可量身定制诈骗剧本，实施精准诈骗。

很多人表示，在平台投递简历后，不断收到推销电话、骚扰信息，即使对简历权限

一再加码或注销账户，此类问题依然不会销声匿迹。因为简历一旦外泄，可能经过多手转卖，形成个人信息倒卖黑色产业链。

平台监管应进一步压实

从目前平台方及监管部门公布情况看，平台泄密往往不是“自主”行为，一是随着“木马”程序、“静默”插件、“爬虫”软件等信息技术广泛运用，外部人员以“爬虫”方式任意、快速非法窃取平台内部数据，主要是针对有明显技术漏洞的网络运营方；二是内部人员与外部不法分子串通，倒卖简历以牟取暴利。此前，北京市高院曾公布，大量个人信息倒卖案件中，被告人不乏高学历，在大型互联网公司、电商平台、通信运营商等任较高职务人群。三是个别小企业因小利失大义，将其掌握的个人信

息打包出售进行牟利，沦为“黑灰产”和不法分子的“工具”。我国刑法规定，行为人在网络平台泄露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民法典也将“个人信息”作为人格权项下的一种新型人格利益予以保护，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保护个人信息的安全，并向信息主体告知收集和

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也对网络运营者开展经营和服务活动作出明确规定，对于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个人信息等行为加以约束，并且严格要求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但实践中，平台对个人隐私中应有的监管责任仍需进一步压实，网络安全风险防范体系亟待完善。特别是在防止大规模、高效率收集个人信息给个人和社会带来不确定性风险的问题上，应设置风险识别和警戒机制。而作为相对被动的求职者，必须树立相应的维权与数据安全意识，对个人信息保护设置“第一道防线”。

有研究显示，当投资标的与自身价值观相符并看到社会效益时，女性通常会更有信心投入资金。聚焦可持续发展的投资建议和产品不仅会鼓励更多女性开展投资，也能借助于相关投资能力推动社会或环境改善——

女性投资偏好凸显“她效益”

本期关注

瑞依

近年来，“她力量”持续崛起，在投资领域也不例外，女性的财富持续增长，她们也更希望财务自主。近年来，有意实现财务自主的女性人数已呈现增长趋势。根据相关调查：2020年女性投资者财富占全球个人可投资财富总额中33%，较2016年上升31%，预测将于2025年前进一步上升至35%；2016年至2020年，女性可投资财富（复合年增长率为8.2%）的增长速度高于男性（复合年增长率为5.9%）；2021年至2025年期间，预期女性可投资财富（复合年增长率为6.0%）的增长速度将持续高于男性（复合年增长率为4.2%）。按地区计，女性占财富比重最高的地区是北美洲，但增长速度最快的地区是亚洲。而与男性相比，女性投资偏好呈现出独特趋势。

财务风险厌恶度更高

根据多份研究报告，女性普遍比男性更抗拒承受财务风险。这也从女性的养老金分配中看出，她们一般偏好债券多于股票。相关调查显示，只有3%女性愿意为赚取理

想回报而承受风险，而男性则为26%。最受男性欢迎的资产类别是股票，而女性则为房地产。

部分研究表明，女性往往低估获得收益的可能性，这种悲观的看法可能是女性相对厌恶风险的原因。

财务自信与风险承受能力密切相关，而风险承受能力又取决于风险认知。风险认知构成预期效用曲线，并构成个人选择的比率基础。从实践看，女性的投资风险预判主要来自“经验”和“知识”。从经验看，如果女性不涉足投资领域，她们将继续认为投资是高风险的事。此外，知识可提高承受风险能力，改善风险偏见的负面影响。这也表现为年轻女性对财务认知较高，她们的财务自信更为明显。

偏好 ESG 投资

在认为自己所投资的公司将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因素纳入政策和程序极为重要这一点上，女性是男性的两倍。此外，偏好ESG投资并不限于年轻一代的女性。根据市场研究机构Cerulli的报告发现，美国60岁以下的大多数女性偏好ESG投资。瑞银

《投资者情绪调查》指出，多达71%的女性会在投资时考虑可持续发展因素，而男性则只有58%。另外，女性对女性投资方面更感兴趣。例如，更多女性投资者倾向在众筹中投资于女性主导的初创企业。

一旦女性进行投资，她们往往会比男性表现更好。华威商学院近期研究得出以下结论，女性的年投资回报率比男性高1.8%。这主要是因为女性交易次数较少，因此产生的交易成本较低，从而抵销市场表现。

女性倾向将财富视为主要保障来源，而非投资机遇。她们倾向于寻求财务保障，为个人和配偶实现长远生活模式。由此可见，女性倾向于有目的的投资，其中目的既代表她们的目标，也代表她们的价值观和对社会的影响。有研究显示，当投资标的与自身价值观相符并看到社会效益时，女性通常会更有信心投入资金。聚焦可持续发展的投资建议和产品不仅会鼓励更多女性开展投资，也能借助于相关投资能力推动社会或环境改善，从而带来正面“她效益”。

重视传承策略

对于女性投资者来说，确立传承策略的

目标很重要。随着女性掌握越来越大的财富份额，她们会想要并需要掌控自己的传承策略投资组合，不仅通过投资实现财富在漫长岁月里保值增值，同时还采取步骤实现代际间财富的顺利传承。

根据《2022年瑞银投资者观察》的调查数据，女性似乎更容易与家人讨论金钱事宜，有45%的女性表示自己不与家人公开讨论财务问题，而男性的比例则为50%。尽管如此，相比男性，有更多女性表示，如果有专业人士来协调讨论，将使继承规划的讨论变得更轻松（女性比例为59%，男性为54%）。

正如前所述，让继承人参与投资决策还可能有利于融入并教导下一代。女性认为，通过投资规划，可与继承人开展更具实质性的有关传承方面的谈话（女性比例为72%，男性为66%）。

此外，女性比男性更看重专家意见，这不仅体现在投资建议方面，还体现在引导讨论及执行继承计划上。女性在财富传承方面需要善规划、明智投资，因为通过投资、慈善捐赠以及为继承人提供财务方面的教育，将对后代以及整个社会产生重大影响。

从互联网的数据隐私到智能机器人的道德伦理，再到生成式人工智能对于个人隐私的处理和引发的潜在欺诈行为风险，如何规范应用值得我们深度思考。

陈勃

大模型的高速发展和渗透带来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形形色色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插件在短短几个月内交互到了人类社会的生产生活中，引发新一轮智能化浪潮。正如数十年前计算机技术、互联网革命引领了技术与生产方式的历史性变革，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始深刻地影响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当我们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高效搜索、生成文本、提高工作效率，当我们感受训练聊天机器人的新鲜感，当我们在文本之上使用图像生成、音频视频生成，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潜在风险也在不知不觉中逐渐渗透。

科技创新的二元性历来受到社会广泛关注，从互联网的数据隐私到智能机器人的道德伦理，再到生成式人工智能对于个人隐私的处理和引发的潜在欺诈行为风险，如何规范应用值得我们深度思考。

用户会规范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提供个人、公司或所属社会组织的非公开信息，模型获得了这些数据，便有可能在后续各类生成任务中泄露信息。过去担忧手机App等软件在用户未察觉时对其隐私进行观察和调用，而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中，亦存在隐私和信息泄露风险。例如，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以被用来创建背景丰富、看似来源可靠的信息，进而诱导用户点击恶意链接或下载恶意软件，可以塑造丰富立体的社交媒体形象，甚至模仿某人的声音或外貌，诱导造谣与诈骗；可以被训练为定向推广、推荐误导性内容，或在某些情况下加强他们已有的偏见等。

生成式人工智能可处理海量数据，但也给知识产权保护、个人隐私保护、打击虚假信息等方面带来新的挑战。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治理，法治与社会教育是促进守正创新的两大抓手。

一方面，营造安全有序的法治理环境，规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为减少虚假信息的传播，建议明确禁止或限制其在特定领域的使用。例如，批量化的虚拟形象创建和对话；为降低隐私泄露风险，建议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个人数据时需经用户同意，确保数据隐私得到保护，用户有权决定哪些数据可以被使用，以及生成的内容如何使用；为减少对社会公序良俗的破坏，建议严格限制仇恨言论、歧视性内容创建。可考量设立专门的机构负责技术审查和认证，评估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安全性、可信度、伦理问题等。

同时，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出现问题的法律责任和赔偿机制，可考虑进行系统设计，对开发者、运营者以及使用者的责任分配展开讨论。本质上，机器产生的任何行为都需要有主体负责，而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否以及如何界定责任主体，是一个重要而紧迫的问题。自动驾驶的技术发展、商业应用和社会问题，为我们作出了可参考的探索。

另一方面，加强对公众的教育与培训也至关重要。技术的风险不仅来源于自身，也来自不当使用。如何让公众更好地理解技术、更明智地利用技术，进一步完善科技伦理体系，都需要强有力的社会教育作为支撑。要加强对公众进行教育和培训，强调伦理和法律约束，以提高对这些潜在风险的认识；要增强用户对伦理和法律问题重要性的认识，特别是在生成内容时，明白不应该滥用工具；要鼓励公众充分了解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逻辑和可解释性、推断和生成过程，鼓励选择更透明和可解释的模型，以便更好地理解生成内容的来源和原理，不轻信在看似严肃的行文中插入的各类信息和煽动性观点；要提醒用户保护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不分享敏感信息尤其是机密信息；政府、行业、企业等相关各方应加强风险研判，有效防控人工智能的科技伦理风险，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不断推动科技向善、造福人类。（作者系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民生速递

税延养老险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年底前完成

据新华社电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对外发布通知决定，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

通知提出，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公司应当坚持依法合规、积极主动、便利操作原则，做好政策宣传，优化办理流程，维护客户合法权益，有序开展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业务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原则上于2023年底前完成各项工作。

根据通知，试点公司将与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信息与本公司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对不一致信息应当与银保监会逐单确认。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试点公司应当确定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业务与个人养老金衔接。自2023年9月1日起，试点公司停止向新客户销售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支持将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变更为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

此外，收到投保人保单变更申请后，试点公司应当提示其对2022年和2023年两个年度的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缴费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进行核对，如当年上述两项缴费合计超过12000元的，投保人可以持相关缴费证明申请退还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超额部分保费。试点公司应当取得投保人对是否需向其退还部分保费的确认。